



186809 – 在月经期间讨休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是否把讨休发生的那一次月经也算作待婚期之内？

السؤال

愿真主回赐你们在这个网站中所做出的各种努力。

我的丈夫在我的月经结束之后在一月份休了我，然后我开始遵循待婚期，一直到三月份我的月经才来了，第二次月经在上个星期来了。

我向清真寺的伊玛目谈论了我的态度，这是因为我的丈夫自从结婚以来一直非常粗暴和伤人，他建议我提出离婚（讨休），而且我的丈夫已经同意了这一点。

我感到困惑的是，当丈夫同意与我离婚的时候，我正处于月经期，而且我已经在遵循离婚之后的待婚期，已经发生的这个离婚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这件事情让我无法入睡，我觉得压力非常大，我不知道我应该怎么办？请帮助我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如果丈夫休了妻子，如果被休的妻子是有月经的女人，而且没有怀孕，那么她必须要等待三次月经的期限，这是学者们的公决，因为真主说：“被休的妇人，当期待三次月经；她们不得隐讳真主造化在她们的子宫里的东西，如果她们确信真主和末日”（2:228）

如果不是丈夫休妻的分手，比如女人提出的离婚（讨休）和废除婚约等，按照正确的主张，待婚期为一次月经，我们在（5163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第二：

如果丈夫休了妻子，而妻子在待婚期当中又提出离婚（讨休），丈夫答应了，那么这是有效的离婚，因为她仍然是妻子。

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凡是可以复婚的妻子，休妻、将妻比母（组哈尔）、发誓不接近妻子（伊俩仪）、控奸诅咒（力阿尼）、夫妻互相继承都是有效的，这是学者们公决的；如果丈夫休妻，也是正确有效的。”《穆额尼》（7 / 400）。

妻子讨休（胡来尔）也是正确有效的，哪怕妻子来月经也罢，因为讨休就是妻子由于受到丈夫的虐待而提出离婚，所以在来月经的时候也可以发生，为了消除妻子受到的伤害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讨休在妻子的月经期或者干净期都可以发生，因为在月经期间禁止离婚的目的就是为了减少待婚期的长度，而讨休是为了消除妻子受到的虐待，这是比待婚期漫长的伤害更严重的，所以允许以最低的伤害排除最高的伤害，所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询问讨休的女人的情况。”《穆额尼》（7 / 247）。

白额威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白额威经注》中说：“在月经期讨休、或者在与丈夫发生了性行为的干净期讨休，都不是异端行为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不知道萨比特·本·盖斯的妻子的情况下允许他与讨休的妻子离婚；若不是在各种情况下都允许讨休，一定要了解具体的情况。”《降示的标志》（8 / 148）

在《教法百科全书》（8 / 326）中说：“哈奈非学派、沙菲尔学派和罕百里学派的大众教法学家们都主张：在月经期间讨休是可以的，因为真主说：“如果你们恐怕他们俩不能遵守真主的法度，那末，她以财产赎身，对于他们俩是毫无罪过的。”因为她需要以钱赎身，与他分手而获得解脱。马力克学派的著名主张就是禁止在月经期间讨休。”敬请参阅《教法精解》（3 / 96）、《皇冠和王冠——哈利勒之简明解释》（5 / 304）和《满足需求者》（4 / 498）。

如果允许在月经期间讨休，那么讨休的女人从讨休发生的那一次月经中并没有结束待婚期，她必须要等待下一次月经到来，然后干净了，洗大净，她的待婚期就结束了，因为发生讨休的那一次月经是不完整的，而待婚期必须要是完整的一次月经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休妻发生的那一次月经，不能算作待婚期之内，这是学者们没有任何分歧的；因为真主命令了三次月经，那必须是三次完整的月经，休妻发生的那一次月经不是完整的，而其余的两次是完整的，所以不能算数。”

真主至知！